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含2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岚女士、万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陶永平先生、刘志常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陶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

过后，将与两位职工代表董事（尚未选举产生，后续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岚：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于复旦大学攻读MBA；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攻读金融数学硕士；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于Xavier学院攻读MBA。1991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机电设备南昌公司会计；1997年5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自2023年10月起任董事长、总经理。自2007年4月起至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65,884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29,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5%。此外，戴岚女士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戴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万江波：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担任selleckchem产品专员；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担任selleckchem品牌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selleckchem市场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担任杭州伍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兼产品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毕傲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品牌运营总监；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7月至今，

任公司子公司上海安毕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万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江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永平：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6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与统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年7月至2023年11月在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任职，曾任会计教学部专任教师，期间于1998年至2001年任副校长、2001年至2005年任校长。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企业财务理论与实务、企业发展战略与管理、保险精算实务，独立编撰财务会计、统计等学科教材三本，所编教材被用作全日制大、中专学校统编教材。2026年5月至今任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陶永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陶永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常：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师从向建南教授，获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师从陆天尧教授，获博士学位。2010年至2018年在美国西北大学Sir Fraser Stoddart教授（2016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课题组从事博士后研究；2018年9月至今任西湖大学理学院特聘研究员、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实验室（Laboratory for Supramolecular Organic Functional Assemblies, SOFALAB）主任，主要从事分子张力工程及超分子有机功能组装体的设计、构建与应用研究，2024年获得终身教职。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志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志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健：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3年于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获自然科学博士学位。2013年至2017年在美国西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7年9月至今在上海科技大学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研究员；202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